

附件 4

惠来县 2022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任务安排、分配和使用方案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152 号）精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广东省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指引》、《揭阳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揭阳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惠来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惠来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省级下达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清单 18 项和大事要事保障清单 8 项的内容，经县各涉农资金牵头部门提出资金分配使用意见，报请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结合实际，现制订惠来县 2022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任务安排、分配和使用方案。

一、资金来源、组织与下达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1〕152 号）精神，按照省级下达

的涉农资金额度、考核事项任务目标、上报项目的省级联合审查结果等，确定惠来县 2022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报备共 47 个，分配安排省级涉农资金共 30603 万元，其中：考核事项 35 个 26200.35 万元，占下达资金 85.61%；大事要事保障事项 6 个 3717.15 万元，占下达资金 12.15%；涉农事项 6 个 685.5 万元，占下达资金 2.24%。具体情况如下：

（一）按项目报备内容（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区分，其中：

1.巩固拓展攻坚成果项目 2 个，报备金额 190 万元（其中驻镇帮镇扶村项目 1 个 150 万元），占下达资金的 0.62%；

2.动物防疫项目 1 个，报备金额 153 万元，占下达资金的 0.5%；

3.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 2 个，报备金额 105 万元，占下达资金的 0.34%；

4.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2 个，报备金额 2020 万元，占下达资金的 6.6%；

5.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项目 3 个，报备金额 669 万元，占下达资金的 2.19%；

6.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项目 4 个，报备金额共 1264 万元，占下达资金的 4.13%；

7.水土保持项目 1 个，报备金额 42 万元，占下达资金的

0.14%;

8.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项目 3 个, 报备金额 666 万元, 占下达资金的 2.18%;

9.全面推行林长制项目 2 个, 报备金额 1067.6 万元, 占下达资金的 3.49%;

10.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共 2 个, 报备金额 636.25 万元, 占下达资金的 2.08%;

11.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2 个, 报备金额 360 万元, 占下达资金的 1.18%;

1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项目 1 个, 报备金额 809 万元, 占下达资金的 2.64%;

13.农村公路养护项目 2 个, 报备金额 725.7 万元, 占下达资金的 2.37%;

14.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1 个, 报备金额 773.8 万元, 占下达资金的 2.53%;

15.农村集中供水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项目 3 个, 报备金额 1158 万元, 占下达资金的 3.78%;

16.美丽圩镇建设项目 3 个(均为驻镇帮镇扶村项目), 报备金额 16350 万元, 占下达资金的 53.43%;

17.小水电清理整改项目 1 个, 报备金额 61 万元, 占下达资金的 0.2%;

18.中小河流治理项目 1 个，报备金额 150 万元，占下达资金的 0.49%；

19.其他涉农工作项目 11 个，报备金额 3402.65 万元，占下达资金的 11.12%。

（二）按项目资金类别区分，其中：

1.农业生产发展类项目 12 个，报备金额 4152.5 万元，占下达资金的 13.57%；

2.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项目 3 个，报备金额 2793.8 万元，占下达资金的 9.13%；

3.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项目 5 个，报备金额 16540 万元（其中驻镇帮镇扶村项目 4 个 16500 万元），占下达资金的 54.05%；

4.生态林业建设类项目 8 个，报备金额 2191 万元，占下达资金的 7.16%；

5.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 19 个，报备金额 4925.7 万元，占下达资金的 16.09%。

（三）按项目业务主管部门区分，其中：

1.农业农村部门主管项目 18 个，报备金额 21677.3 万元，占下达资金的 70.83%；

2.水利部门主管项目 16 个，报备金额 3200 万元，占下达资金的 10.46%；

3.自然资源（林业）部门主管项目 9 个，报备金额 3000 万元，占下达资金的 9.8%；

4.交通运输部门主管项目 3 个，报备金额 1725.7 万元，占下达资金的 5.64%；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主管项目 1 个，报备金额 1000 万元，占下达资金的 3.27%。

二、资金统筹整合分配原则

结合我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整体规划、省级各业务主管部门审查结果作为确定资金分配额度的重要因素，按照省级下达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清单 18 项和大事要事保障清单 8 项的内容，依据资金统筹原则要求进行安排：

一是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实行单列管理，统筹用于相关涉农项目；

二是遴选项目必须通过省级审查且成熟度高的项目；

三是在优先确保完成考核工作任务的基础上，聚焦本地区乡村振兴短板，从省级联合审查通过项目中确定要实施的涉农项目；

四是从《大事要事清单》中选择 2-3 项工作重点推进。

三、资金统筹整合任务安排、分配和使用方案

第一类：农业产业发展类

下达我县 2022 年农业产业发展类省级涉农资金 4152.5 万元（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 1067 万元、其他涉农工作任务 3085.5 万元）。该类资金由惠来县农业农村局牵头，惠来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参与，分配和使用方案如下：

(一)、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

1、动物疫病防控项目资金 153 万元，由惠来县农业农村局组

织实施，重点用于开展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抗体水平，小反刍兽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等优先防治病种抗体检测，兼具对动物源布鲁氏菌病、牛结核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防范非洲猪瘟病毒、牛结节病、蓝舌病（共 13 个病种）等重点外来动物疫病的采样、实验室监测工作。

2、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资金 45 万元，由惠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用于完成 300 批次定量检测和 2500 批次定性检测的种植业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任务。

3、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项目资金 60 万元，由惠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用于完成蔬菜产品种植养殖环节的定量检测 1000 批次。

4、基本农田保护项目资金 809 万元，由惠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指导监督使用，惠来县各镇（场）、村负责组织实施，完成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26.9554 万亩，每亩补偿标准 30 元/亩/年。

(二)、其他涉农工作任务

5、已移交垦造水田省级项目地力培肥项目资金 15.5 万元，由惠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对 2020 年以前已移交的垦造水田省级项目“2018 年度揭阳市惠来县隆江镇象湖村、头寮村、邦山村后港经联社垦造水田项目”的 134.17 亩水田中加强地力培育，因地制宜、有针对性采取合适的地力培肥措施。

6、植物疫病防控项目资金 100 万元，由惠来县农业农村局组

织实施，重点用于做好在玉米、水稻等农作物主产区设置田间监测点，并做好防控物资储备；发放红火蚁防控专用药剂，开展红火蚁专业化防控示范及宣传培训。

7、鲍鱼凤梨地理标志申报补助项目资金 30 万元，由惠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主要用于地理标志登记过程中指标检测、品质鉴定、情况调查、产品生产范围 GPS 界定、制定技术规范、资料的收集与打印、名录外审定等费用。

8、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试点村补助项目资金 940 万元，由惠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计划扶持全县 47 个村，采取多种经营方式投入农业生产，开发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增加可长期稳定收益的村集体固定资产资源，盘活村级不动产，开展租赁经营，实现村集体经济稳定增收。

9、网络节+云展会项目资金 300 万元，由惠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用于举办我县 2022 年“网络节+云展会”活动，强化落实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行动计划和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引进互联网资源和农产品采购商资源，大幅拓展云上销路，进一步扩大“惠来生态凤梨”“惠来鲍鱼”“惠来荔枝”等名气，实现特色农产品优品优价，促进农民增收。

10、数字农业云平台项目资金 50 万元，由惠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用于搭建上云框架及平台，农企产业集群上云，利用信息化创新技术实现全产业链高效汇聚，强化数字生产、数字监

管、数字决策，做到优势特色生产、加工、流通全程可视、质量可追、标准可查，为规模种植、特色加工、品牌培育、市场开发等方面实现产业化、现代化、品牌化、特色化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11、职业农民培训（精勤农民培育）项目资金 50 万元，由惠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用于全年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农业技术人员，通过系统的理论学习及现场教学，提升职业农民（精勤农民）的综合能力，调动广大职业农民（精勤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当地现代农业可持续发展发挥重要的作用。

12、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项目资金 1600 万元，由惠来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用于完成水稻两造 10 万亩，水果 3.1 万亩，蔬菜 1.3 万亩，能繁母猪 0.9 万头，仔猪 18 万头，育肥猪 18 万头，肉鸡 30 万羽，肉鸭 5 万羽，农房 18 万户等；根据地方发展需要，开设地方特色险种鲍鱼和番薯等保险项目，预计鲍鱼 200 份、番薯 1.8 万亩。

第二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下达我县 2022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省级涉农资金 2793.8 万元，全部属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该类资金由惠来县农业农村局牵头，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参与，分配和使用方案如下：

1、村内道路硬化建设项目资金 773.8 万元，由惠来县农业农

村局负责指导监督使用，惠来县各镇（场）、村组织实施，根据省、市下达建设任务与我县实际情况，完成未硬底化自然村村内道路2457.6公里，其中干路92.84公里，支路332.87公里，巷路2032.5公里。

2、农村改厕问题摸排整改项目资金1020万元，由惠来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监督使用，惠来县各镇（场）、村组织实施，用于在对全县农村厕所进行全面摸排的基础上，对摸排出来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年底前整改40%以上问题厕所，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提升村庄人居环境。

3、镇级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项目资金1000万元，由惠来县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实施，用于惠来县岐石镇、葵潭镇、侨园镇、溪西镇4个镇简易生活垃圾转运站升级改造。

第三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

下达我县2022年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省级涉农资金16540万元，全部属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该类资金由惠来县农业农村局（县委农办、县乡村振兴局）牵头并组织实施，分配和使用方案如下：

1、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资金40万元，用于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给予贴息，对全县建档立卡脱贫人口贷款金额在5万元以下（含5万元），贷款年限3年以内的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进行全额贴息，预计贴息建档立卡脱贫人口175人。

2、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项目资金 150 万元，用于健全监测对象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细化完善入户走访、自主申报、基层上报、数据比对、热线信访、集中排查等方式方法，互为补充、相互协同。

3、建设镇域基础设施项目资金 13320 万元，项目以镇域为基本单元，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健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机制。改造提升农贸市场和农产品集散中心，因地制宜打造特色镇村，致力打造富有内涵的美丽圩镇。推广“农民工匠”模式，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加快推进农村雨污分流工程建设，深入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镇（场）公共供水、农村集中供水安全保障，抓好农房管控和危房排查整治。加快推进乡镇智慧化改造，建立快速反应、高效办事的政务服务平台和整合资源、融合创新的公共资源产权交易平台。开展美丽乡村风貌提升行动，完成东部沿海美丽乡村示范带建设，改造提升景观风貌，推进镇村同步整治、同步建设、互联互通、融合发展。

4、乡镇公共服务项目资金 2700 万元，重点用于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中心建设，整合政策资源，推动东莞市对口帮扶镇优质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资源向我县支持倾斜，探索合作办学模式，建设医疗卫生共同体，改善镇村基本办学条件和医疗卫生服务条件，推动义务教育、学前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镇村公共卫生服务、

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供给。鼓励探索建设具备全托、日托、临时照料、上门服务等综合功能的农村区域性服务中心，妥善解决好农村妇女、老人、儿童“三留守”问题。加强镇村党群服务中心和政务服务终端建设，完善镇村组网格化管理机制，优化镇村法律顾问服务机制，开展智慧乡村、平安乡村、文明家庭创建。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挖掘乡村历史文化、农耕文化、人文底蕴，加强传承保护，充分发挥潮汕文化和红色文化资源优势，加快推动老区振兴发展，实现文化振兴。

5、编制县域、镇域乡村振兴规划项目资金 330 万元，项目重点完成：一是系统谋划、科学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二是完善镇域优势主导产业和乡村特色农产品发展计划；三是美丽乡镇和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计划；四是农田水利、交通物流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计划；五是镇村一体谋划发展。系统谋划、科学的完成编制镇域乡村振兴规划。

第四类：生态林业建设类

下达我县 2022 年生态林业建设类省级涉农资金 2191 万元（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 2063.85 万元、其他涉农工作任务 127.15 万元）。该类资金全部由惠来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牵头并组织实施，分配和使用方案如下：

（一）、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

1、沿海防护林建设项目资金 258.96 万元，用于建设沿海防

护林造林及抚育建设面积 3544 亩，其中造林面积 1272 亩、抚育面积 2272 亩。

2、高质量水源林建设项目资金 808.64 万元，用于建设造林及抚育建设面积 24426 亩，其中造林面积 6500 亩、封山育林面积 3494 亩、抚育面积 14432 亩。

3、蜈蚣岭县级森林公园整合优化项目资金 320.00 万元，用于建设惠来县蜈蚣岭县级森林公园整合优化，开展勘界立标、资源本底调查和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4、石榴潭县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项目资金 316.25 万元，用于建设惠来县石榴潭县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开展勘界立标、科学考察和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5、薇甘菊防控项目资金 120 万元，用于薇甘菊除治面积 6000 亩。

6、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资金 240 万元，用于松材线虫病防治 4000 亩。

(二)、其他涉农工作任务

7、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补贴（生态公益林）项目资金 84.82 万元，属政策性森林保险财政保费补贴考核工作任务，用于全县生态公益林政策性森林保险 35.34 万亩。

8、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补贴项目资金 42.33 万元，属政策性森林保险财政保费补贴考核工作任务，用于全县商品林政策

性森林保险 11.02 万亩。

第五类：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下达我县 2022 年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省级涉农资金 4925.7 万元（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 4735.7 万元、其他涉农工作任务 190 万元）。该类资金由惠来县水利局牵头，惠来县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参与，分配和使用方案如下：

(一)、考核工作任务和大事要事保障任务

1、小型水库库容曲线及大坝溃坝风险图编制项目资金 201 万元，由惠来县水利局负责指导监督使用，惠来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实施，用于完成我县 134 宗小型水库库容曲线及大坝溃坝风险图编制工作。

2、2020-2022 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2022 年度）项目资金 215 万元，由惠来县水利局负责指导监督使用，惠来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实施，用于完成我县 20 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

3、西石湖水闸等 7 宗水闸安全鉴定项目资金 280 万元，由惠来县水利局组织实施，用于完成惠来县西石湖水闸、鳌江水闸、后港水闸、蟹地水闸、总铺洋水闸、邦山排洪水闸、红排渠排洪水闸等 7 宗水闸安全鉴定工作。

4、2020—2022 年度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2022 年）项目资金 250 万元，由惠来县水利局负责指导监督使用，惠

来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实施，用于完成我县 33 宗小型水库安全运行管理标准化建设任务。

5、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编制项目资金 220 万元，由惠来县水利局组织实施，用于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进一步提出优化和调整产业结构和布局的建议；生态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河流污染得到遏制并进一步改善；基本完成水资源配置骨干工程，生产、生活、生态用水基本得到满足；基本形成完善的水资源调控体系、供水安全保障体系、水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和水资源综合管理保障体系；进一步保障水资源与经济社会和环境生态的良性循环，实现惠来县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6、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建设项目资金 48 万元，由惠来县水利局组织实施，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水节约函〔2021〕921 号）要求，用于开展惠来县水利行业节水型单位项目建设。建设内容包括人均用水量管理、用水计量管理、节水管理制度建设、用水设备（器具）漏失率管理、节水设备（器具）管理、宣传教育管理、其他节水建设等。

7、供水保障规划（2021-2030）项目资金 196 万元，由惠来县水利局组织实施，根据《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开展“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函〔2020〕76 号）文件精神，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总体思

想，重点用于供水水源建设、供水型水厂整合改造、供水主干管网建设以及应急备用水源建设等内容，对全县供水工程进行合理布局和优化配置。

8、龙江（邦山主河段）治理工程（大南海）项目资金 150 万元，由惠来县水利局负责指导监督使用，惠来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实施，用于治理河长 2.89km。

9、河长制公示牌规范化建设项目资金 87 万元，由惠来县水利局组织实施，按照《广东省河长、湖长公示牌规范设置指引》，用于对我县 408 块公示牌进行更新设置。

10、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项目资金 302 万元，由惠来县水利局组织实施，用于对我县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进行测绘、划定、树立界桩和标识牌。

11、石榴潭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资金 800 万元，由惠来县水利局负责指导监督使用，惠来县石榴潭水库管理处组织实施，用于建设渠道衬砌 23.65 公里，加固及改造建筑物 107 宗，配套灌区现代化管理设备，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等。

12、小水电站“一站一策”清理整改实施方案项目资金 61 万元，由惠来县水利局组织实施。用于编制 27 宗《惠来县小水电站清理整改“一站一策”整改方案》、11 宗小水电站《“一站一策”退出实施方案》。

13、水土保持规划（2020-2030）项目资金 42 万元，由惠来

县水利局组织实施，用于开展全县范围内水土保持分区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工作。

14、惠城镇石古村供水改造工程项目资金 82 万元，由惠来县水利局负责指导监督使用，惠来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实施，用于新建水陂 1 座及输水管道 3162 米，配套建筑物等。

15、惠城镇必樟水厂建设工程项目资金 76 万元，由惠来县水利局负责指导监督使用，惠来县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组织实施，用于新建清水池及全自动净水器设备，配套水厂设施等。

16、2022 年“四好农村路”建制村通双车道改造工程（单改双）项目资金 1000 万元，由惠来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用于我县“四好农村路”建制村通双车道改造工程，其中：东港镇（5.162 公里）补助资金 100.45 万元；惠城镇（2.647 公里）补助资金 20.94 万元；靖海镇（19.366 公里）补助资金 201.73 万元；葵潭镇（13.617 公里）补助资金 242.55 万元；葵潭农场（1.905 公里）补助资金 20.66 万元；隆江镇（6.169 公里）补助资金 57.69 万元；岐石镇（0.894 公里）补助资金 34.05 万元；前詹镇（10.986 公里）补助资金 141.84 万元；神泉镇（3.395 公里）补助资金 13.40 万元；溪西镇（3.624 公里）补助资金 9.78 万元；仙庵镇（2.481 公里）补助资金 32.25 万元；周田镇（1.994 公里）补助资金 38.66 万元。

17、2022 年农村公路日常养护（日常养护）项目资金 163.7

万元，由惠来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用于公路整洁、路肩杂草清除，绿化养护等。

18、2022 年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养护工程）项目资金 562 万元，由惠来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实施，用于公路破损修补、整修桥梁、整修涵洞、安全防护、水毁抢修、路肩回填等。

(二)、其他涉农工作任务

19、岐石镇华清电排站工程项目资金 190 万元，由惠来县水利局负责指导监督使用，惠来县岐石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建设排涝机组 2 台，总装机容量 150kw，总设计排涝流量 2.9m³/s。